



111年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簡章

你眼中的海

Feel the Wave High 玩你的日常視角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承辦單位：群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活動宗旨

107年4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落地高雄生根，帶著眾人的期許與祝福，海保署以 CHS「潔淨海水（Clean Water）」、「健康棲地（Healthy Habitat）」、「永續資源（Sustainable Resource）」為目標，規劃並循序執行各項方案，希望為臺灣世世代代留下潔淨海水及永續資源，為海洋生物留下健康的棲地。

我國近年積極發展「向海致敬」活動，鼓勵國人親海、知海、愛海，為提昇海洋保育向心力，海保署邀請您發揮創意拍攝海洋保育主題（水下生態、海洋生物或人與大海）的照片，期望藉由每一位攝影愛好者的鏡頭，讓大眾認識海洋之美，向所有人展現您眼中的「海」。

參賽辦法

指導單位	海洋委員會
主辦單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承辦單位	群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參賽資格	須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不拘
競賽主題	你眼中的海 - Feel the Wave High 玩你的日常視角
收件日期	111年5月6日起至7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競賽組別	<p>以寫實攝影方式拍攝，地點限制以<u>臺灣本島、離島及外島</u>，分為以下三個組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下生態 ● 海洋生物 ● 人與大海 <p>* 歡迎藉由海保署主辦或補助之相關活動（如：友善賞鯨、潛海戰將、友善釣魚等）藉以記錄水下生態、海洋生物或人與大海的精彩瞬間；相關活動資訊請參考海保署官網與 F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稿辦法</p>	<p>1.步驟一：至活動資訊網頁下載報名表 (附件一)、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 (附件二) 等文件並填寫。</p> <p>2.步驟二：將全數參賽作品數位檔案 (需符合作品規格)，包含「調整前原始檔 (RAW 或 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擇一下列方式繳交：</p> <p>(1) 上傳至指定連結 (https://reurl.cc/Yv02ga)，並將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紙本正本文件另行寄送至指定收件地址。</p> <p>(2) 存放於 USB 中，並連同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紙本正本文件，寄送至指定收件地址。</p> <p>3.注意事項：</p> <p>(1) 收件地址為：1060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4巷7號6樓 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小組。</p> <p>(2) 授權書須為紙本正本，請務必列印後簽名提交。</p> <p>(3) 檔名須以「參賽組別-作者姓名-作者名稱」標示。</p> <p>(4) 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亦不退件。</p> <p>(5) 投稿前請務必詳讀作品規格與參賽規範，每人每組限投3件作品，且同1件作品僅能選定1個組別投稿。</p> <p>(6) 繳交之參賽作品、相關文件及 USB 一律不退還，如需留存者請自行製作備份留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品規格</p>	<p>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使用數位相機拍攝之數位檔案。</p> <p>2.參賽者須準備「調整前原始檔 (RAW 或 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檔案應至少為1200萬像素及300dpi 以上之品質，且不得插點擴檔。「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p>

	<p>3.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需保留完整之 EXIF 中繼資料 (相機資訊)，以供備查。</p> <p>4.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抄襲、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違反者，需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p> <p>5.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參加其他攝影比賽之作品，且不得翻拍、複製、圖層、插點放大、簽名、裝裱、加色、重曝、機內重曝、改造、格放及各類美工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但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裁切或修補雜點入塵。</p> <p>6.參賽作品須附完整主題及說明 (500字以內)，未來將納入攝影集中使用，且主辦單位保留酌修文字之權利。</p>
<p>評選標準</p>	<p>主辦單位將邀集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正、公開、公平為原則，分兩階段評選：</p> <p><u>第一階段 初選</u></p> <p>每組由委員票選出最佳作品35張，三組共計105張作品進入決選。</p> <p><u>第二階段 決選</u></p> <p>決審採用給分評選，選出最後得獎作品，將以下列五點進行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內容、切合度與故事渲染性30% 2. 作品創意20% 3. 攝影技巧20% 4. 攝影品質20% 5. 網路人氣票選10% <p>* 僅入圍決選階段之作品將納入網路人氣投票，將由主辦單位統一上傳圖片後進行投票。</p>

比賽獎勵	<p>每組選出前三名以及優選五名，若未達評審標準，該名次得以從缺，獎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賞獎 1名 獎金50,000元、獎狀1紙 ● 銀賞獎 1名 獎金20,000元、獎狀1紙 ● 銅賞獎 1名 獎金10,000元、獎狀1紙 ● 優 選 5名 獎金4,000元、獎狀1紙
領獎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單位將邀請所有得獎人參加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典禮當日僅頒發獎狀，獎金將於日後發放。 2.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3條之規定扣取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獎金將透過匯款方式匯入獲獎者提供之帳戶，手續費由主辦單位負擔。得獎人須於頒獎典禮後5個工作天內填妥「獎金領取確認單」(附件三)，並於期限前採下述任一方式回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真：02-2325-2586，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2-2325-7886 #9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小組。 ● 電子信件：寄件標題請打「攝影競賽獎金領取確認單」，傳送至gdmprnews@gmail.com。 3.請得獎人於期限內寄回所需資料，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權益，不得異議。 4.如有因個人資料誤填而導致獎金匯入錯誤，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5.獎金將於收到「獎金領取確認單」後14天內發放，獎金實際寄送日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 6.主辦單位對得獎人相關資料將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

參賽規範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並限於未曾參與其他競賽、出版、廣告使用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肖像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參賽者須於報名時即簽署並繳交「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如為第一階段初選作品，即須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行出版之攝影集使用，以進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且主辦單位保有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
4. 如為第二階段決選之獲獎作品，獲獎者除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未來作為海洋保育教育推廣使用，主辦單位亦保有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包括主辦單位發行之政府出版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等，亦須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期間自競賽照片入圍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獲獎者仍保有姓名表示權。
5.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6.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變更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
7. 作品需要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不能存在涉及黃色、暴力、或損害他人隱私的內容。
8. 本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蒐集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小

組。

- 蒐集目的：111年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參與、身分確認、聯絡通知、調查等。
- 個人資料類別：中文姓名、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為競賽使用期間，自報名開始至結束為止，唯得獎人同意相關資料供申報所得稅及活動網站公佈得獎訊息使用。
-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外地區。
- 利用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小組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 您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若您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或得知本單位提供之相關服務或訊息。

活動聯絡

「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小組

1060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4巷7號6樓

電話：02-2325-7886 # 9 活動小組

傳真：02-2325-2586

Email：gdmpnews@gmail.com

111年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簡章

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人與大海		
報名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由工作小組填寫		
作品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指定雲端 <input type="checkbox"/> USB		
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身分證號碼 ^[註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帖)			
	正 面	反 面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註2] (500字以內)			

註1：參賽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註2：請務必確實填寫參賽作品完整主題及說明，未來將納入攝影集中。

註3：以上資料，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亦不退件。投稿前請務必詳讀作品規格與參賽規範，每人每組限投3件作品，且同1件作品僅能選定1個組別投稿。

* 每件作品須填寫一張 *

111年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活動簡章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_____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 參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 辦理之「111年海洋保育創意攝影競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並同意將參賽之攝影作品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稱本著作) 著作授權乙方未來執行海洋保育宣導使用。同意條件如下：

1. 甲方須於報名時即簽署並繳交「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並即同意項下條件：
 - (1)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權之權利且為本人作品，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 (2)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調解，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 (3)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同意書第一條之標的讓與再授權第三人。
2. 除上述同意條件外，本著作如為第一階段初選作品，甲方即同意並授權乙方，將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行出版之攝影集使用，以進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且主辦單位保有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 (不限時間、次數、方式) 使用之權利。
3. 除上述同意條件外，本著作如為第二階段決選之獲獎作品，甲方除同意並將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未來作為海洋保育教育推廣使用外，乙方亦保有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 (不限時間、次數、方式) 使用之權利，包括乙方發行之政府出版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等；甲方亦須同意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期間為自本著作於入圍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甲方仍保有姓名表示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人簽章：

(18歲以下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